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晚清的戒纏足與興女學運動揭開了中國近代婦女運動的序幕。辛亥革命與民初時期，也陸續有婦女投入革命與女權活動中。五四時期(1915-1928)，中國近代婦女運動的發展達到高峰。這時期在中國近代婦女史上具有兩個特殊意義：一方面是西方新思潮的引進，知識份子主張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sup>1</sup>，這種接近西方個人主義的思想，在婦女問題上，便是把女性地位提升到與男性等同，女性不再是家庭配角，更非男人的附屬品。當時知識分子亦紛紛於報刊上發表改善婦女地位的言論，使得婦女運動的發展更顯蓬勃，訴求亦越趨豐富，包括：要求教育機會均等、職業平等、經濟獨立、婚姻、戀愛的自由等。另外，這段時間又是中國社會遽烈變動的階段，新文化運動、五四運動交相激盪，匯成不同形式的思想、社會、政治運動，婦女在此時亦不甘示弱，挺身而出，形成一股新的力量。

五四運動發生後，中國國民黨甫自中華革命黨更名，距離其創黨已近30個年頭，但民國以後，先遭袁世凱壓制，再受到軍閥傾軋，黨務發展不甚順利。要到1923年，孫中山決定改組國民黨，實施「聯俄容共」政策後，始走上新式動員政黨的道路。「動員政黨」的重要內容之一，即是組織群眾，運動群眾，而婦女作為群眾的一部分，婦女運動自然是其中的一環。國民黨在

---

<sup>1</sup> 陳獨秀，〈一九一六年〉，《新青年》，1:5(上海，1916.1)，頁1-4。

1924年的發表的改組宣言中，即表明助進女權發展的意願，並成立婦女部。<sup>2</sup>中央婦女部成立後，開始積極推行婦女工作，並致力於爭取婦女運動的領導權，致使婦女運動的主導力量漸由民間團體、知識分子轉至國民黨手中。<sup>3</sup>所以，當國民黨聲勢壯大時，婦女運動實已納入其政治動員的一部分，使得此後婦女運動的內容與性質與五四前期不同，<sup>4</sup>女權運動的獨立性格，也消聲匿跡。

由上可知，中國的婦女運動自北伐時期開始，呈現的是「由上而下」覺醒式的婦女運動，與歐美「由下而上」自覺式的婦女運動有明顯的不同。而負責覺醒婦女群眾的，主要是有組織的政黨，其中又以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的影響最大。究竟政黨為什麼要主動從事覺醒婦女的工作？是爲了爭取婦女權利、提升婦女地位嗎？抑或有其他原因？且由政黨推動的婦女工作，對婦女運動的推進有何影響？女權運動獨立個性的消失是政黨導致？抑或是婦女的個人選擇？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上述問題可藉由探討政黨的婦女組織、婦女政策與工作等方面獲得答案。

本文選擇以中國國民黨的婦女工作爲研究主題，一方面是因爲自北伐時期後，中國國民黨在政治舞臺上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更掌握了國家機器，故研究其婦女工作較具意義。另一方面，是因爲從研究回顧來看，目前學界尙缺乏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的系統性研究。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關於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學界在婦女運動、戒纏足史、女子教育史、

---

<sup>2</sup> 1924年國民黨改組宣言中有：「於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一語。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婦女工作》(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6)，頁1。

<sup>3</sup>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8(臺北，1990.6)，頁343。

<sup>4</sup> 呂芳上，〈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頁163、176-207、232。

職業史、婚姻與家庭史、生活史、婦女與政治關係史、傑出婦女研究等各方面，已累積不少研究成果。<sup>5</sup>在總論性著作方面，陳三井主編的《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sup>6</sup>，是目前學界公認頗具學術水準的總論性論著，該書對中國近代婦女史的論述從晚清下伸到當代，且結合臺海兩岸及旅美學界共同撰成，對於自晚清以來，中國婦女史的發展背景、趨勢作了詳盡的介紹。其中，分由呂芳上、梁惠錦撰寫之〈五四時期的婦女運動〉與〈抗戰前後的婦女運動〉兩章，與筆者的撰寫範圍相關，章節中翔實論述五四及抗戰時期婦女運動的歷程與背景，對筆者的研究有相當大的啟發。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著的《中國婦女運動史》<sup>7</sup>一書，則是以中國共產黨為論述主軸，討論中國的婦女運動，著重描寫婦女參與中共革命運動方面，時間上推至清末，下延至1949年10月。計蓉主編的《中國婦女運動史》<sup>8</sup>，也是以中國共產黨為論述中心的婦女運動史，論述重點與前書差異不大，惟時間下限涵蓋中共統治中國大陸的最初三十年。林吉玲的《二十世紀中國女性史論》，亦是以中國共產黨為論述主軸的婦女運動史，惟討論方式是專題式的，將晚清至1990年代的婦女史分為五大專題進行討論。<sup>9</sup>另外，從五四到北伐、抗戰等各時期的婦女運動，學界亦有專文論及，如：呂芳上的〈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sup>10</sup>、〈抗戰時期中國的婦女運動〉<sup>11</sup>、李又寧的〈北伐時期的婦女〉<sup>12</sup>、

<sup>5</sup> 關於中國近代婦女史的研究回顧，可參閱張玉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回顧〉，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1-51。

<sup>6</sup>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0。

<sup>7</sup>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中國婦女運動史》，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

<sup>8</sup> 計蓉(主編)，《中國婦女運動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2。

<sup>9</sup> 林吉林的《二十世紀中國女性史論》一書，將晚清至1990年代的婦女史，分男女平等思想的醞釀、資產階級男女平等思想的形成、新文化運動與婦女解放思潮、新民主主義革命對男女平等思想的推進、「男女平等」國策與中國女性發展等五大專題(五章)，進行討論。林吉林，《二十世紀中國女性史論》，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

<sup>10</sup> 呂芳上，〈娜拉出走以後——五四到北伐青年婦女的活動〉，收入：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十五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中心，1993)，頁612-655。

<sup>11</sup> 呂芳上，〈抗戰時期中國的婦運工作〉，《東海大學學報》，1(臺中，1977.4)，頁159-176。

<sup>12</sup> 李又寧，〈北伐時期的婦女〉，收入：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 統一與建設(二))(臺北：國立編譯館，1989)，頁768-797。

呂美頤、鄭永福的〈近代中國：大變局中的性別關係與婦女〉<sup>13</sup>等文。上述研究成果，均有助於筆者了解中國近代婦女運動的發展背景、趨勢與方向。

關於國民黨婦女工作的相關研究，學界也累積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總論性著作方面，錢劍秋的《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及婦女工作之研究》<sup>14</sup>，主在探討三民主義與婦女的關係，全書以國父遺教與三民主義為主軸，論述國民黨婦女政策的沿革。該書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從國父遺教、領袖(蔣中正)、指導長(宋美齡)、國民黨政綱政策等方面，研究國民黨的婦女政策，第二部分，從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等三個面向研究婦女工作的結果，第三部分，述及1960年代以後，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方針。但該書對於國民黨婦女工作的推行情況，並未述及。皮以書的《中國婦女運動》<sup>15</sup>一書，從辛亥革命寫至1950年代，是以中國國民革命史為中心的論述，對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婦女政策多持負面看法。

而討論國民黨在北伐時期的婦女政策或性別政治，在學位論文方面有張錦堂的碩士論文〈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sup>16</sup>，主在討論第一次國共合作期間，國共兩黨在廣東地區的婦女運動，包括：當時國共兩黨婦女運動理論的比較、廣東地區的婦女團體與婦女工作。張錦堂指出，雖然在婦女理論上，國共兩黨均對婦女運動表現高度關切，但在實際表現上，兩黨對婦女運動的重視程度皆不高，且因時值第一次國共合作時期，國共兩黨的外圍組織，有相互傾軋的現象。<sup>17</sup>柯惠鈴的博士論文〈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sup>18</sup>，主要採取性別研究的

<sup>13</sup> 呂美頤、鄭永福，〈近代中國：大變局中的性別關係與婦女〉，收入：杜芳琴、王政(主編)，《中國歷史中的性別與婦女》(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頁417-506。

<sup>14</sup> 錢劍秋，《中國國民黨婦女政策及婦女工作之研究》，臺北：作者自印，1965。

<sup>15</sup> 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臺北：婦聯畫刊社，1973。

<sup>16</sup> 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3月。

<sup>17</sup> 請參閱：張錦堂，〈動員婦女：國共兩黨在廣東省的婦女運動(1924-192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3月)，頁59-133。

<sup>18</sup> 柯惠鈴，〈性別與政治：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

角度，討論1900到20年代間，中國的國族主義對婦女運動的影響。其中第三章〈運動婦女：革命動員與性別政治〉，與筆者的研究範圍相關，作者指出婦女在追求女權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各種社會經驗，最終導引了婦女運動的內容，使得它與國民革命的政治運動接軌，且隨著革命的開展，婦女運動似已臣屬於反帝、反封建的政治綱領之下，而其目標即以國民黨政綱為依歸，女權運動的獨立性格，已消聲匿跡。提供筆者一個思考國民黨婦女政策的方向。

期刊論文方面，游鑑明的〈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sup>19</sup>，主要探討1924年到1927年間國民黨的婦女運動，包括：婦女組織的內部結構、對外關係、工作、宣傳與宣傳人員的訓練等，並檢討其得失。作者指出，國民黨改組後，由於其對婦女組織與工作的加強領導與推行，致使國民黨成為此後婦女運動的主導力量。梁惠錦的〈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sup>20</sup>，主要探討北伐時期國民黨婦女運動的宗旨、領導方法、政策。作者指出，北伐期間的婦女運動是政治權力團體主動從上而下領導的婦女運動，國民黨以其領導下的國民政府，主動賦予婦女各種權利，灌輸婦女政治、社會、經濟等觀點，領導婦女走上為國家民族奮鬥的途徑。克里斯蒂娜·吉爾馬丁(柯林清)(Christina Kelly Gilmartin)的〈國民革命時期(1924-1927)的性別、政治文化和婦女動員〉<sup>21</sup>一文，主在探討1924到1927年間，廣東的國民革命所具有的性別動力(包括國共兩黨)，內容包括：婦女運動的革命背景、組織基礎、廣東的婦女組織、彭湃領導的農民運動中的性別問題。

---

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1月。

<sup>19</sup> 游鑑明，〈中國國民黨改組後的婦女運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8(臺北，1990.6)，頁343-398。

<sup>20</sup> 梁惠錦，〈北伐期間國民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1926-1928)〉，收入：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臺北：北伐統一六十周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1988)，頁492-516。

<sup>21</sup> 克里斯蒂娜·吉爾馬丁(柯林清)(著)、易先飛(譯)，〈國民革命時期(1924-1927)的性別、政治文化和婦女動員〉，收入：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3-37。

作者指出，國民革命時期的婦女運動，其女權主義傾向持續的時間不長，且女權主義活動始終受到來自革命聯盟內部的阻撓。蒙光勵的〈何香凝與大革命時期的婦女運動〉<sup>22</sup>與王正華的〈何香凝與廣東婦運(西元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sup>23</sup>，二文皆是論述國民黨婦女部長何香凝在中國早期婦女解放運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與其對廣東婦女運動的領導，包括：其出任婦女部部長的經過、促成婦女運動決議案的通過與廣東婦女運動的開展。

訓政時期方面，目前學界主在探討國民黨如何塑造符合其理想的女性形象與新生活運動兩方面。女性形象塑造的研究，可見Elisabeth Croll、李木蘭(Louise Edwards)、Kathryn Bernhardt、格洛色(Susan Glosser)、許慧琦等學者的論著。Croll、李木蘭與格洛色皆強調並分析國民黨如何透過宣揚(小)家庭及其中的美德與價值觀，來界定其理想時代的女性特質，但她們又各有偏重論述的焦點：Croll從訓政階段國民黨不復北伐時代的激進，並亟欲與中國共產黨的社會主義劃清界限這個角度出發，申論國民政府如何以黨與國家的利益為座標，來重新詮釋並發動由上而下的改革與解放，並與認同其意識形態的知識份子合力打造符合其國家利益之時代女性。<sup>24</sup>李木蘭關注的是改革派知識份子如何透過攫取婦女問題論述的主導權，來對抗商業消費文化對女性日漸強大的影響力，增加其與中央政權之間的協商籌碼，以抒解他們在國族建構與現代化過程中被邊緣化的焦慮。<sup>25</sup>格洛色則以「國家—家庭—個人」關係的主線，檢視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五四以來蓬勃發展的家庭改革論述，進行民族主義式的挪用與改造，並且透過立法途徑，樹立國家的威權與公信

<sup>22</sup> 蒙光勵，〈何香凝與大革命時期的婦女運動〉，《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3(廣州，1986.7)，頁65-71。

<sup>23</sup> 王正華，〈何香凝與廣東婦運(西元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六年)〉，《國史館館刊》(復刊)，12(臺北，1992.6)，頁129-150。

<sup>24</sup> Elisabeth Croll, "The Feminine Mystique": Guomindang China", in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78), pp.155-184。

<sup>25</sup> Louise Edwards, "Policing the Modern Women in Republican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26, No.2, April 2000, pp.115-147.

力，並重塑國家與個人以及女權與國權之間的互動模式。<sup>26</sup>許慧琦的〈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sup>27</sup>，則是擴大了Croll、李木蘭、格洛色等人的研究基礎，探討1930年代前半期由國民政府主導的一連串塑造時代女性形象的努力與嘗試。作者指出，訓政時期國家處於建設與改革階段，對婦女種種生活面向也表現高度關注，企圖打造其理想中的婦女形象，使女性扮演適合的角色，發揮適切的能力，以增進國家的福祉。相似的論述觀點，許慧琦在2002年發表的〈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兼論娜拉形象在其中扮演的角色〉<sup>28</sup>一文，也曾述及。<sup>29</sup>新生活運動的研究方面，何思暉的〈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sup>30</sup>，主要討論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的成立與推行之工作，時間延伸至抗戰時期。周琇環的〈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sup>31</sup>，則在探討宋美齡對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包括爭取基督教會力量支持新運與號召婦女加入新運。夏蓉的〈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sup>32</sup>，主要從國民政府頒布的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禁令、推行過程、效果與女界的反應等方面，探討國民政府在社會文化生活方面的基本立場與態度。

關於抗戰時期國民黨婦女工作的相關研究，則較缺乏。學界的研究重心

<sup>26</sup> Susan Glosser,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3), pp.81-133.

<sup>27</sup> 許慧琦，〈過新生活、做新女性：訓政時期國民政府對時代女性形象的塑造〉，《臺大文史哲學報》，62(臺北，2005.5)，頁277-320。

<sup>28</sup> 許慧琦，〈一九三〇年代「婦女回家」論戰的時代背景及其內容——兼論娜拉形象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東華人文學報》，4(花蓮，2002.7)，頁99-136。

<sup>29</sup> 另外，關於「新女性」形象的塑造，亦可參考：許慧琦，〈「娜拉」在中國：新女性形象的塑造及其演變(1900s-1930s)〉，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3。

<sup>30</sup> 何思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國史館館刊》(復刊)，9(臺北，1990.12)，頁141-182。

<sup>31</sup> 周琇環，〈蔣夫人與新生活運動的開展(1934-1937)〉，收入：秦孝儀(主編)，《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與近代中國學術討論集》(臺北：中正文教基金會，2003)，頁394-420。

<sup>32</sup> 夏蓉，〈新生活運動與取締婦女奇裝異服〉，《社會科學研究》，6(廣東，2004.12)，頁114-121。

大多放在戰時的婦女幹部的訓練、兒童保育、女權論辯等三方面。關於戰時婦女幹部的訓練，可參見梁惠錦的〈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幹部訓練〉，<sup>33</sup>該文主在分述全國性、地方性或私人婦女組織的工作幹部訓練，內容包括各班別的課程、時間、人數和學員學歷、籍貫、年齡的分析。兒童保育方面，多以戰時兒童保育會為研究焦點，探討其組織運作、人員建制、工作方針與實際工作情況，可以梁惠錦的〈戰時兒童保育會〉，張純的碩士論文〈「戰時兒童保育會」的保育事業及歷史意義〉，和林佳樺的碩士論文〈戰時兒童保育會之研究(1938-1946)〉為代表。<sup>34</sup>呂芳上的〈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sup>35</sup>則在討論抗戰時期環繞在「婦女職業」和「婦女回家」的兩次論爭上。總論性著作，則以王孟梅的碩士論文〈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sup>36</sup>和丁衛平的《中國婦女抗戰史研究(1937-1945)》<sup>37</sup>為代表。王孟梅的〈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主在綜述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其中亦包括國民黨的婦女政策與工作。丁衛平的《中國婦女抗戰史研究(1937-1945)》，主要是以中國共產黨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為論述中心，另外，因抗戰時期正值第二次國共合作時期，書中還著重描述國共兩黨在合作進行婦女工作期間，所產生的摩擦，對國民黨的婦運政策、工作多持負面看法。

由上述關於國民黨婦女工作的研究來看，呈現出幾個現象。首先，大部分的研究都認為，國民黨自1924年改組後，由於其積極爭取婦女運動的領導權，婦女運動因之成為政治、群眾運動的一環，漸失主體性。其次，在時間斷限上，多偏重五四到北伐時期，訓政與抗戰時期的研究較少，而戰後婦女

<sup>33</sup> 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幹部訓練〉，《國史館館刊》，(復刊第3期)(臺北，1987.12)，頁125-158。

<sup>34</sup> 梁惠錦，〈戰時兒童保育會〉，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一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1991)，頁653-700。張純，〈「戰時兒童保育會」的保育事業及歷史意義〉，湖北：華中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年。林佳樺，〈戰時兒童保育會之研究(1938-1946)〉，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12月。

<sup>35</sup> 呂芳上，〈抗戰時期的女權論辯〉，《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2(臺北，1994.6)，頁81-115。

<sup>36</sup> 王孟梅，〈抗戰時期的婦女工作〉，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6月。

<sup>37</sup> 丁衛平，《中國婦女抗戰史研究(1937-1945)》，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工作的專門研究更是付之闕如。另外，在研究主題方面，改組到北伐時期與抗戰時期，以綜論性的著作為多，訓政時期則以主題式的研究為多。最後，在研究內容上，婦女工作的探討應包含：婦女組織、婦女政策、實際工作的推行等三方面，但大部分著作皆各有偏重，缺乏系統性討論中國國民黨婦女工作的著作，若與臺灣學界中國共產黨婦女工作的研究相較，更顯缺乏。<sup>38</sup>

本文即希望在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中國國民黨的婦女工作進行系統性的研究。在研究時間上，本文將起點設在1924年，主要是因為該年國民黨成立了中央婦女部，開始有推動婦女工作的專責機構；而終點設定在1949年，則是因為該年國民政府遷臺，遷臺後的政治局勢與國民黨的婦女工作皆有所轉變。因此，本文研究的時間範圍，涵蓋了中國國民黨遷臺前之婦女工作。這25年時間，國民黨歷經北伐、訓政、抗戰、戰後等四個時期，遭逢內憂外患的雙重夾擊與國家建設階段。而本文要呈現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包括：組織、政策與推行之工作等各方面，呈現出什麼樣的變化與特色？在論文題目上，本文採用婦女工作一詞，而不說婦女運動，是因為兩名詞的意義有實質上的不同。婦女運動是自發的；<sup>39</sup>婦女工作是他發的，亦稱運動婦女，<sup>40</sup>從表面看來，兩者雖都是婦女走入政治、社會

<sup>38</sup> 臺灣學界關於中國共產黨婦女工作的研究，已有兩篇學位論文。請參見：林公文，〈中共的婦女運動〉，臺北：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1975年6月。潘愛珠，〈中共的婦女運動〉，臺北：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3年6月。另外，大陸全國性和地方性婦女組織在1980年代紛紛編印全國性和地方性的近代婦女史料書籍，有助於婦女史研究，書目請參見：張玉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回顧〉，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10-19。因此，比起中國共產黨婦女工作的研究，中國國民黨的婦女工作，缺乏完整、系統的學術研究著作。

<sup>39</sup> 呂雲章對婦女運動一詞，也有精闢的見解，茲引如下：婦女運動是「婦女對於宗法社會、封建思想、傳統觀念及一切惡勢力加以攻擊的一種革命運動，……婦女運動就是要打破一切束縛，把他們從賢母良妻的夢中，喚醒起來，把片面獨斷的男性社會取消。婦女運動的第一信念，就是男女絕對平等，所謂智力的差別、體力的差別、技能的差別，女子是絕對不承認的。」呂雲章，《婦女問題論文集》(上海：女子書店，1933)，頁7。

<sup>40</sup> 張玉法，〈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的回顧〉，收入：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頁8。

的表徵，但性質與意義卻大不同。而本文討論的是國民黨從事之婦女工作，故採用「婦女工作」一詞，應較適切。

###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論文架構

針對此研究主題，本文主採傳統史學的研究途徑，進行史料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使用的資料，除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典藏《五部檔》中婦女部檔案外，較多是利用已出版之史料集。史料集所收之資料，對於研究婦女組織的沿革與政策助益頗多，主要包括《革命文獻》、《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等。<sup>41</sup>因為工作的實際推行情況，官方資料記載的不多，因此，為了解婦女工作的推行實況，更大量利用多位國民黨婦女工作之參與者的回憶錄與自傳，並輔以當時報紙、期刊的記載。希冀藉由上述資料的分析，完整呈現1924年到1949年間國民黨婦女工作的面貌。本文除探討國民黨的婦女組織、政策、工作等層面外，還將進一步分析：國民黨婦女組織廢立與改變的原因；不同時期，國民黨婦女政策的內涵與其意義；婦女工作推行中所面臨的問題或困境與婦女的反應。另一方面，北伐與抗戰兩個時期，分別為聯俄容共及國共合作時期，國共兩黨的角力，也具體而微的呈現在婦女工作上，這也是本文會觸及到的主題。

在論文架構方面，本文除第一章緒論、第五章結論外，依時間順序分為三章。分別探討改組到北伐時期(1924-1928)、訓政前期<sup>42</sup>(1928-1937)、抗戰

<sup>41</sup> 詳細出版項，請參閱本論文之〈徵引書目〉。

<sup>42</sup> 1928年，北伐成功，全國統一，10月3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訓政綱領〉，訓政時期即自此開始，此時的「約法」相當於國家基本法，由中國國民黨實行「一黨訓政」。在時間上，1928年至1947年皆屬於訓政時期，但因筆者討論的時間範圍為1928到1937年的抗戰前夕，故章節名稱定名為「訓政前期」。

時期(1937-1945)及戰後(1945-1949)等四個時期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內容方面，每章皆先討論婦女組織的成立、演變或沿革；其次，討論各時期的婦女政策，包括：婦女政策的內涵、理論依據、與時代背景的關係以及該政策對國民黨婦女觀的反映；最後，分別討論國民黨推行之婦女工作並檢討其成效。

各章討論要點與架構如下：

第二章「改組到北伐時期的婦女工作(1924-1928)」。從各地婦女部的成立與演變討論起，先敘述中央婦女部的成立緣由、目的與組織沿革、人員編制，再說明各地婦女部的成立，最後論及中央婦女部與各地方婦女部、外圍組織的聯繫。婦女政策的部分，主要集中討論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婦女運動決議案〉，並說明國民黨如何藉由宣傳〈婦女運動決議案〉，號召婦女參與國民革命並取得婦女群眾的支持。婦女工作的部分，隨著國民政府所在地的不同，分為：廣州、武漢、南京等三部分，分別說明各時期實際推行的婦女工作。由於宣傳工作與婦女運動人才的培訓，三個時期皆重視，故獨列說明。廣州時期的工作有：黨務工作、婦女權利之爭取、工農婦女工作、慰勞、救護工作、政治、外交活動的參與等；武漢時期的工作有：放足運動、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女生隊的成立；南京時期，因國民政府遷至南京後，不到半年時間，中央婦女部即遭廢除，且此時期的工作與績效，因資料相當缺乏，不可確知，故僅就現有資料，略述該時期的工作原則。

第三章「訓政前期的婦女工作(1928-1937)」。1928年國民黨廢除中央婦女部，婦女工作便隨國民黨中央黨部組織的變遷，先後由不同部門負責，本章首先即在討論婦女部的廢除與婦女工作的隸屬問題，其次探討地方婦女團體的改組與名稱的統一。婦女政策方面，由於訓政時期國民黨並未通過婦女政策或工作的獨立決議，因此若要了解這時期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便須透過分析其他決議案的方式，總結其婦女政策與其特色。婦女工作方面，則以婦女工作重點的制定與法定婦女團體的工作、法律地位平等的賦予、放足運動、提倡服用國貨、政府機關任用女職員等工作為討論重點。另外，更藉由討論婦女爭取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的參與名額運動，反映國民黨對婦女參政

權的態度。另闢一節專門討論新生活運動的推行，包括：宋美齡對新生活運動的推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的成立與工作。

第四章「抗戰時期與戰後的婦女工作(1937-1949)」。抗戰時期，國民黨內動員婦女參加抗敵後援工作的組織，計有中央及各省市黨部所組設之婦女運動委員會、全國各地婦女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等。若以抗戰時期婦運領導機構而言，大致可分為兩個主要系統：一是國民黨中央設立的黨內婦運組織，即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與其在各省、縣的分會；二是屬於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生活指導委員會與其所屬之海內外婦女工作委員會。故本章首先即在討論國民黨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女青年處、省市婦女組織的成立與發展。婦女政策方面，主要從〈抗戰建國綱領〉、〈動員婦女參加抗戰建國工作大綱〉、1941年組織部召開之全國婦運幹部工作會議中通過之各項決議、宋美齡的言論等諸多資料，歸結此時期國民黨之婦女政策。婦女工作方面，則集中討論婦女幹部訓練、宣傳工作、戰地救護、服務工作、徵募與慰勞工作、婦女救濟工作、兒童保育工作、生產事業與技術養成等工作。戰後國民黨的婦女工作部份，因時間較短，且值國共內戰，相關活動較少，故列在第四章第四節討論，第一部份首先論及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職權的提升、人事編制與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婦女會、外圍組織的增設。另外，因本時期的國民黨的婦女政策主要是號召婦女加入反共的工作，這個傾向在宣傳工作中表現的很強烈，故併入宣傳工作部份講述。婦女工作方面，將分別討論婦女團體的督導與調查、福利工作、宣傳與文化工作、徵求女黨員與幹部訓練、集會的舉行及參與、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確立等工作。

除希望藉由上述的討論，系統性的呈現1924年到1949年間國民黨的婦女工作外，更希望能藉此進一步理解政黨為何要從事覺醒婦女的工作？由政黨推動的婦女工作，對婦女運動的影響。

最後筆者要特別說明的是，中國國民黨自北伐成功後，即取得國家的領導權，進入訓政前期。因此，訓政前期由中國國民黨所推行的婦女工作與國

民政府所推行的婦女工作實不易明確區分，往往會演變成在撰寫訓政前期的婦女運動史，筆者雖然儘可能避免，但仍然有部份內容會出現黨政一體的情況。

